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电商）申购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或公司）发行的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为新华资产于2019年5月7日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明义一号持有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20复星高科MTN003（102001815.YH）。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1: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过去十二个月持有公司不足5%股权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2: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母公司控制的法人组织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1: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陈启宇	注册地址	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注册资本(万元)	480000	成立时间	2005-03-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3084G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钟表眼镜、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2: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于志刚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1015室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成立时间	2014-03-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938162519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从事商业经纪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设计、软件开发。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新华资产和新华电商为新华人寿控股子公司，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7.96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明义一号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2%，上述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新华电商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本次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涉及20复星高科MTN003（102001815.YH）交易的成交价格参照市场实时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以市场实时交易价格为准。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5-19

（二）交易价格

明义一号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2%，2023年5月19日，20复星高科MTN003债券的估值全价102.2926元/张。

（三）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自申购之日起生效。

新华电商将按照产品合同的要求提出有效购买申请，本次购买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其计划赎回之日起止。

(五) 其他信息

本次购买后投资人将按投资计划进行赎回，且不产生后续赎回费，赎回不再另行披露。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于2023年5月16日由新华资产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5日